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23/T XXXX—XXXX

盐碱地羊草生产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草业研究所

联系人：王建丽

电 话：15846063239

邮 箱：wangjianlivip@126.com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草业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建丽、武自念，宋显伟，申忠宝、张冬梅、尤佳、牟林林、庄煦、钟鹏、邸桂俐、韩微波。

盐碱地羊草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盐碱地羊草（*Leymus chinensis*(Trin.) Tzvel.）生产技术的环境条件、选地和整地、品种选择与种子处理、播种、田间管理、收获和生产档案。

本文件适用于盐碱地羊草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8321 （所有部分）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GB/T 2930.6 草种子检验规程健康测定
-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6142 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3 术语与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与定义。

4 环境条件

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的规定，农田灌溉水质应符合 GB 5084 的规定，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15618 的规定。

5 选地和整地

5.1 选地

选择地势平坦，集中连片，耕层土壤含盐量低于 0.3%，pH 7.5～9.0 的轻中度盐碱地。

5.2 整地

播种前深松，深度 35cm～45cm，而后用圆盘耙进行轻耙或浅翻耕以躲过暗碱，深度 10 cm～15 cm，破除大坷垃，使土粒细碎，保证无明暗坷垃，土壤达上松下实。整地后镇压一次。

5.3 挖排水沟

在盐碱地中或周边挖用以排水的渠，深度一般都在 1m 左右。在雨量较大的季节，可及时疏导排水。

6 品种选择与种子处理

6.1 品种选择

羊草品种应选用抗旱、耐寒、耐盐碱的审定品种或野生种子。种子质量应符合 GB 6142 规定的二级以上，并满足 GB/T 2930.6 检验合格的健康种子。

6.2 种子处理

羊草种子有休眠特性，播种前需要进行 4℃低温破除休眠处理。

7 播种

7.1 播种时间

播种期是5月上旬至7月下旬均可，宜6月上中旬雨前播种。选择阴天、无风天气进行播种。

7.2 播种方式

采用单播方式，机械条播，行距30~50cm，播种深度2~3cm，播种后要及时进行镇压1~2次，可保墒、促进发芽。

7.3 播种量

羊草播种量一般在30kg/hm²~37.5kg/hm²。整地质量差、碱斑较重的地块应加大播种量到45kg/hm²~52.5kg/hm²。

7.4 施种肥

用磷酸二铵作种肥，施用量 150 kg/hm²~200 kg/hm²。

8 田间管理

8.1 杂草防除

封闭除草，播种后1~2天表土喷雾，用33%二甲戊灵乳油2250ml/hm²~3000ml/hm²，兑水225kg~300kg；苗期用72%2,4-D-丁酯乳油600ml/hm²~750ml/hm²，兑水300kg~375kg稀释喷雾。播种当年生长后期可进行刈割除草。农药使用应符合GB/T 8321的规定。

8.2 追肥

播种当年在分蘖或拔节期追施尿素60kg/hm²~90kg/hm²，第2年全年追施尿素100kg/hm²~120kg/hm²，分别在返青期和拔节期追肥，追肥比例为3:7，幼穗形成期可酌情施用磷、钾肥。追肥应结合降雨、灌溉施肥。肥料使用应符合NY/T 496的规定。

8.3 病虫害防治

羊草易遭虫害，主要有草地螟、粘虫、蝗虫等。防治方法可以采取生物防治法（如进行草地养鸡）或药物防治法（如喷洒Bt乳剂、溴氰菊酯、吡虫啉等）。农药使用应符合GB/T 8321的规定。

8.4 更新复壮

羊草生长到4~5年后，需采用浅翻轻耙方式切断根茎，松土施肥。

9 收获

9.1 刈割

播种当年霜后刈割1次。第二年以后每年可刈割2次，在羊草孕穗-抽穗期刈割1次，第2次刈割以当地初霜来临前30d完成为宜。刈割留茬高度一般以5cm~8cm为宜。选择未来3天内晴朗无雨的天气进行刈割。

9.2 晾晒

选择晴朗的天气收割后，通常自然晾晒3h~5h后进行1次翻晒。在羊草水分降至35%~40%时，将半干的草集成草垄或草堆，当含水量降至14%~16%时即可打捆。

9.3 打捆

常把干草压缩成长方形或圆形的草捆贮藏。羊草含水量在16%以下即可打成圆草捆，在14%以下即可打成方草捆。

9.4 贮藏

贮藏在草棚的干草捆的垛高可根据草棚的高度而定，垛底要用木头或砖块垫起铺平，高出地面40cm～50cm；垛顶高度要距离草棚棚顶边沿30m～40m，有利于通风散热。

9.5 二次压缩打捆

圆草捆自然晾晒通风，含水量达14 %以下，经揉丝、切段、除尘后打成大方包。

10 生产档案

应建立生产档案，内容包括：环境条件、选地和整地、品种选择与种子处理、播种、田间管理、收获等。
